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A訂立戰略合作協議A，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A；及(ii)顧問A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B訂立戰略合作協議B，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B；及(ii)顧問B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B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C，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C；及(ii)顧問C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C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D訂立戰略合作協議D，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D；及(ii)顧問D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D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應向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該顧問無權獲得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戰略合作協議A、戰略合作協議B、戰略合作協議C及戰略合作協議D互不干涉。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事項完成須視乎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條件是否達成而定。發行事項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顧問A、顧問B、顧問C、顧問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ii)於本公佈日期，顧問B為持有33,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iii)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之間各自並無關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9,203,13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419,203,134股股份仍可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A訂立戰略合作協議A，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A；及(ii)顧問A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B訂立戰略合作協議B，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B；及(ii)顧問B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B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C，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C；及(ii)顧問C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C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娛樂與顧問D訂立戰略合作協議D，據此(i)光尚娛樂已同意就提供服務委聘顧問D；及(ii)顧問D已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D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的服務。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應向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支付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120,000,000股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及(ii)經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將向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9,203,13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419,203,134股股份仍可配發及發行。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等顧問於整個演唱會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彼等與本集團合作之多場演唱會製作之票房收入及彼等演唱會製作之廣泛深遠影響，以及該等顧問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佈內「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ii)於本公佈日期，顧問B為持有33,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iii)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之間各自並無關連。

除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的身份以及條件及先決條件外，合作協議A、合作協議B、合作協議C及合作協議D的條款均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

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該等顧問應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 (a)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以全權歸屬於各顧問者為準）；
- (b) 就演出而言，協助並促使有關藝人／人士（及／或其代理人、投資方、推廣方（必要時））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或與演出相關推廣方、主辦方及投資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成功舉辦演出所需的任何其他附帶行動；
- (c) 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多名藝人及訂約各方維持及建立良好的友好業務關係；及
- (d) 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演唱會及其他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及投資之臨時顧問服務。

期限

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期限應指自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開始日期起計兩年的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應向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相應期限結束時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該顧問無權獲得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條件及先決條件

戰略合作協議A

倘於期限結束時或之前，顧問A實現的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下列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問A配發及發行股份：

- (a) 顧問A妥善簽署及向光尚娛樂及本公司交付戰略合作協議A；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董事會批准戰略合作協議A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

戰略合作協議B

倘於期限結束時或之前，顧問B實現的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下列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問B配發及發行股份：

- (a) 顧問B妥善簽署及向光尚娛樂及本公司交付戰略合作協議B；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董事會批准戰略合作協議B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及
- (d) 顧問B滿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的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補充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據此，顧問B向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顧問B演出中獲得的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應佔純利應不少於30,00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九年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C

倘於期限結束時或之前，顧問C實現的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下列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問C配發及發行股份：

- (a) 顧問C妥善簽署及向光尚娛樂及本公司交付戰略合作協議C；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董事會批准戰略合作協議C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

戰略合作協議D

倘於期限結束時或之前，顧問D實現的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下列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問D配發及發行股份：

- (a) 顧問D妥善簽署及向光尚娛樂及本公司交付戰略合作協議D；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董事會批准戰略合作協議D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

完成

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倘於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協議將於本公佈「條件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光尚娛樂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光尚娛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完成，屆時將處理（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豁免者除外）以下所有事務。

本公司將：

- (i) 向顧問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有關新股份，並促使顧問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交付發行予顧問之有關新股份的股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事項完成須視乎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條件是否達成而定。發行事項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彌償保證

該等顧問將並一直應要求就因該等顧問違反其於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條款、義務或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向光尚娛樂及／或本公司、其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作出彌償。

生效及終止

1.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將自有關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終止，否則將於有關期限內繼續生效。
2. 下列情況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相應戰略合作協議：
 - (a) 另一方嚴重違反相應戰略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倘該違約行為能糾正，於接獲守約方詳述該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b) 另一方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折中方案，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訂立重組或合併計劃，或因任何原因停止或無法開展其業務。
3. 不論以任何理由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均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之日因戰略合作協議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應計權利及責任，尤其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索償之權利。

釐定將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基礎

根據於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31港元計算，向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分別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之貨幣價值約為465,000港元。相較目標溢利1,500,000港元，分別應付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的新股份之貨幣價值分別較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各自的目標溢利1,500,000港元折讓約69.0%。

根據於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31港元計算，向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分別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之貨幣價值約為930,000港元。相較目標溢利3,000,000港元，分別應付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的新股份之貨幣價值分別較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各自的目標溢利3,000,000港元折讓約69.0%。

就發行而言，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獲得與該等顧問合作之機會。尤其是，董事認為發行將能激勵該等顧問與本公司合作同時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有關釐定將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基礎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與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等行業專家合作以利用其網絡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之機會。倘合作落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該等顧問之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進行磋商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顧問之背景

顧問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C座2樓6室並由陳曉聰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曉聰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顧問A為一間位於中國及亞洲的音樂活動公司，主要從事活動及娛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藝人管理、音樂節營銷、俱樂部全球營銷、音樂公關及俱樂部運營等服務，並擔任舞曲、娛樂、藝人及俱樂部創新者。

顧問B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逾21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以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參與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及「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的巡迴演唱會。再者，顧問B亦組辦周杰倫的香港站及澳門站演唱會，包括「2010超時代世界巡迴演唱會」、「魔天倫世界巡迴演唱會」及「周杰倫地表最強世界巡迴演唱會」。

顧問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A-37A號百勝工廠大廈11樓A2室並由朱喬銘先生全資擁有，而朱喬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顧問C為一家活動製作及音樂人才經紀公司，現從事獨家藝人管理、數字音樂發行、音樂人的出版及推廣服務，以及演唱會或活動策劃、投資及硬件製作。

顧問D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門魯子高街11號立新大廈GF-MF樓A室並由謝復生及周美心分別持有90%及10%，而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顧問D主要從事娛樂項目及演唱會製作及策劃。顧問D的行業經驗包括於澳門參與製作「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及「郭富城「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

鑒於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於媒體及娛樂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聲譽。因此，董事認為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提供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戰略價值。

2. 潛在投資機會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將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服務。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或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使該等顧問與股東之間的權益一致，同時亦有助本集團與該等顧問進一步挖掘潛在的演唱會管理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可能發行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該等顧問建立富有成效之合作關係，由此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演唱會管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說明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 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且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B、 戰略合作協議C及戰略合作協議D 發行新股份後		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B 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且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 戰略合作協議C及戰略合作協議D 發行新股份後		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C 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且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 戰略合作協議B及戰略合作協議D 發行新股份後		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D 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且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A、 戰略合作協議B及戰略合作協議C 發行新股份後		於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 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唐才智先生	517,589,426	24.69%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3.36%
顧問A	-	-	30,000,000	1.41%	-	-	-	-	-	-	30,000,000	1.35%
顧問B	33,000,000	1.57%	33,000,000	1.55%	63,000,000	2.96%	33,000,000	1.55%	33,000,000	1.55%	63,000,000	2.85%
顧問C	-	-	-	-	-	-	30,000,000	1.41%	-	-	30,000,000	1.35%
顧問D	-	-	-	-	-	-	-	-	30,000,000	1.41%	30,000,000	1.35%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附註2)	382,296,296	18.24%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25%
鍾楚霖先生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6%
Albula Investment Fund Ltd	105,120,000	5.02%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75%
公眾股東	1,054,409,949	50.31%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7.58%
總計	2,09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216,015,671	100.00%

附註：

1. 該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382,296,296股股份中的158,414,496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382,296,296股股份中的223,880,000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382,296,296股股份中剩餘的1,800股股份由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主要涉及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媒體及娛樂行業及本集團與集團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之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相關發行
「開始日期」	指	戰略合作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A」	指 Clubbing In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C座2樓6室並由陳曉聰全資擁有，而陳曉聰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顧問B」	指 謝嘉豪先生，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3,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顧問C」	指 天作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A-37A號百勝工廠大廈11樓A2室並由朱喬銘全資擁有，而朱喬銘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顧問D」	指 棋人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魯子高街11號立新大廈GF-MF樓A室並由謝復生及周美心分別持有90%及10%，而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顧問」	指 顧問A及／或顧問B及／或顧問C及／或顧問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光尚娛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發行及配發相關新股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服務」	指	本公佈「服務」一節所載該等顧問須向光尚娛樂提供、執行及交付的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演出」	指	顧問A的演出及／或顧問B的演出及／或顧問C的演出及／或顧問D的演出
「顧問A的演出」	指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以全權歸屬於顧問A者為準)
「顧問B的演出」	指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以全權歸屬於顧問B者為準)

「顧問C的演出」	指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以全權歸屬於顧問C者為準）
「顧問D的演出」	指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以全權歸屬於顧問D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A」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顧問A就合作事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B」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顧問B就合作事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C」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顧問C就合作事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D」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顧問D就合作事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A、戰略合作協議B、戰略合作協議C及戰略合作協議D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光尚娛樂」	指	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溢利」	指	根據管理賬目，於各期限結束之前，每場顧問A的演出或顧問B的演出或顧問C的演出或顧問D的演出產生之光尚娛樂應佔的溢利淨額
「期限」	指	自戰略合作協議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